关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

1.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，如有，请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；请申请人说明持股比例超过监管限额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、监管豁免是否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是否存在因执行银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。请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、监管指标的变动情况。请申请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；另请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股权托管情况。请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